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殘疾人士考取駕駛執照及參與“澳琴情懷資助計劃”的情況

特區政府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從醫療、教育、就業、社區支援及無障礙環境建設等方面提供支持，讓殘疾人士在相互包容的環境下全面參與及融入社會。【註1】

然而，有殘疾人士反映，現時的支援措施雖涉及生活的方方面面，但實際上仍有所不足。以殘疾人士考取駕駛執照為例，即使身體條件符合報考要求，但也礙於本澳現時沒有駕駛學校提供學習用的改裝車輛而無法報考，嚴重影響殘疾人士的投考權利。而必須指出的是，殘疾人士教學車輛與一般教學車輛有異，需根據每位學員的體格及控車能力而作出相應的改動，故在每一位學員使用前均需改裝及重新檢驗，衍生的費用成本亦會為駕駛學校及學員帶來壓力。就有關問題，當局應儘快作檢視並適時提供支援，以體現特區政府對殘疾人士的關懷與照顧。

此外，本人亦接獲殘疾人士團體反映，特區政府推出“澳琴情懷資助計劃”予本澳居民參加，有效協助居民了解及認識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惟殘疾人士倘獨自參團則困難重重，尤其現時不少參與計劃的旅行社只擁有普通旅遊巴士，若殘疾人士參團需有人員陪同攙扶上落，輪椅則要放置在旅遊巴士下層的行李儲存格中，倘沒有親友陪同便無法參與。而即使能安排跨境復康巴士接載，也會因復康巴士車廂設計問題，可搭乘輪椅數量有限，倘要符合40人成團的下限要求，則會大大提高團費成本。本人認為，計劃受惠對象為全澳居民，當局應要充分考慮各群體的出行需求並作妥善安排，否則無法體現計劃的公平性。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有殘疾人士反映，即使身體條件符合報考駕駛執照的要求，也因本澳現時沒有供殘疾人士學習用的改裝車輛而無法報考，嚴重影響殘疾人士的權利。對此，當局是否掌握有關情況，未來可有支援措施協助

相關人士報考？此外，現時殘疾人士持有輕型汽車及摩托車駕駛執照的情況如何？

二、雖然駕駛學校改裝殘疾人士學習用車輛，倘符合當局的申請條件，可獲減免部分審核費用，【註2】但由於相關車輛需根據每位學員的體格及控車能力而作出相應的改動，故在每一位學員使用前均需改裝及重新檢驗，衍生一定的費用成本。當局會否考慮推出車輛改裝資助計劃予符合投考資格的殘疾人士申請，以減輕學校及學員雙方的成本開支？抑或考慮由當局持有相關改裝車輛，供學校及學員租用，這樣既可避免學校因改裝成本高昂而轉嫁費用到學員身上，又可避免因沒有學校提供改裝車輛而造成合資格的人士無法投考的情況？

三、有殘疾人團體反映，“澳琴情懷資助計劃”只提供旅遊巴士接載，若殘疾人士參團需有人員陪同並攙扶上落，輪椅及其他輔具只能放置在巴士下層的行李存放格。而即使安排復康巴士接載，又因車廂設計問題，搭乘的輪椅數量有限，倘要達到40人成團的下限，則需增加車輛接載，繼而提高團費成本，種種限制均令本可獨自出行的殘疾人士尤其輪椅人士無法參團。當局會否協調並提供適用於相關群體的跨境車輛，同時下調參團人數下限，讓相關群體成功參團，以體現計劃的公平性？

參考資料：

【註1】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2016年10月，第6版。

【註2】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交諮小組會討論增程式電動車豁免機動車輛稅相關規定》，2024年8月8日，<https://www.gov.mo/zh-hant/news/1081000/>。